

崇光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
高中學期補考時間表 時間：111 年 2 月 14 日

年級 節次、時間	高 二	高 一	補考場地	備註
第二節 09:00~09:45	英文	地理	分組教室(三) 分組教室(四)	
第三節 10:00~10:45	國文	英文	分組教室(三) 分組教室(四)	
第四節 11:00~11:45	公民與社會	數學 國防教育	分組教室(三) 分組教室(四)	10117 10208 10215 10223 10236 10239 10303 10323 10335 同時考兩科
午休 12:00~12:45		游藝趣	文萃樓 407 教室	
第五節 13:00~13:45	歷史 數學 B 物理	公民與社會 英語會話	分組教室(三) 分組教室(四)	10334 20239 同時考兩科
第六節 14:00~14:45	數學 A 學思領航(一)	生物	分組教室(三) 分組教室(四)	
第七節 15:00~15:45	化學 英語會話	化學	分組教室(三)	
第八節 16:00~16:45		國文 歷史	分組教室(三)	10108 10123 10125 10126 10134 10201 10215 10217 10221 10303 10304 10310 10318 10323 10329 10333 10334 同時考兩科

PS.※探究與實作—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：

補交「周邊產品」作業，拍照之後寄給鄭宜穎老師

bulaytei@yahoo.com.tw

※考生公假，離開課堂應試。

補考注意事項：

1. 未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或 IC 健保卡者，不准進入試場考試，考試時證件請擺在桌面右上角。
2. 未穿著制服者，不准進入試場考試。
3. 不可攜帶手機，電子儀器，計算機等進入試場，一經發現以作弊論。
4. 不可在考試進行中互借任何東西(立可白、筆、擦布、計算紙.....)，或交頭接耳，一經發現以違規論，並立刻驅離試場。
5. 考試完畢後，請安靜離開考場，不可在走廊逗留、喧嘩，一經告發，送學務處論處。
6. 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入考場，結束前 20 分鐘方可交卷。書包勿置於試場內，請放置於走廊上。
7. 請監考老師將缺考者直接於座位表上劃記，每堂考試完畢後將門窗鎖好，題目卷及答案卷分開收齊並於監考表上簽名，連同試場鑰匙一並繳回教務處。
8. 請勿攜帶任何食物進入試場，同學所攜帶餐盒、飲料罐等請置放於教室外，餐飲完畢請依照垃圾分類放置於走廊回收箱。一經發現違規者留校協助分類事宜。

教務處

啟

110.02.10.